



內部稽核報告

稽核序號	佛光稽字 11306 號
稽核日期	114 年 07 月 24 日
分類	☒ 113 學年度 ☐ 114 年度 ☒ 計畫性稽核 ☐ 專案稽核 項目：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稽核

承辦人	副校長	稽核小組 召集人	董事長
			(請註明董事會議通過日期)

佛光大學

113 學年度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報告

一、稽核目的：為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以衡量學校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。

二、稽核項目：

（一）校長選聘及解聘

（二）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、敘薪、出勤、差假、訓練進修、考核獎懲、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資遣及撫卹。

（三）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。

（四）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。

（五）董事長、董事候選人之提名、資格審查、改選與補選、會議通知、會議召開、開票及決議。

（六）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、資格審查、改選及補選。

（七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。

（八）學校法人變更登記。

（九）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、決算之審議。

三、稽核對象：董事會與相關業管權責單位

四、稽核日期：114 年 07 月 24 日（四）

五、稽核方法：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

六、稽核期間：以 113 學年度業務內容為主要查核項目。

七、作業程序：

（一）內部稽核小組擬定「113 學年度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實施計畫」，送請董事會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（二）由內部稽核小組邱勻沁委員及與戴筱芳委員，負責稽核資料審閱及實地查核。

八、相關附件：

附件一：內部稽核紀錄表（含佐證資料）。

九、稽核結果：

依據受稽核單位提供之佐證資料與稽核紀錄表對照查核，查校長選聘及解聘、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、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、董事會議召開、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、學校法人變更登記與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、決算之審議等，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。相關稽核紀錄、說明及佐證資料，請參見附件一。